作为公平的正义

罗尔斯《正义论》一书的核心思想便是提出一种正义理论，把过去西方哲学家在正义问题上的理论研究成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此，他重新起用了作为西方启蒙思想重要理论基础的社会契约论，以所谓原初状态下的原始契约来论证正义原则的合理性，并对功利主义作了深刻的批判。

在《正义论》第一篇，罗尔斯着重讨论正义的基本理论。他在第一章即提出了正义的社会作用问题，指出：

> 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正如真理是思想的首要美德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多么精致高雅和简洁实惠，假如它不真实，就必须被抛弃或修正。同样，法律与制度无论多么有效率和井然有序，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被改造或废除。每个人都拥有一种以正义为基础的不可侵犯性，甚至社会的整体福利也不可践踏之。正因如此，正义否认为了其他人获得更大的利益而使一些人丧失自由这种做法的正当性。它不容许许多人较大的收益总和足以抵偿强制少数人作出的牺牲。所以，在正义的社会里，平等公民权的自由被视为

> 确定不移；由正义所保障的各种权利不可受制于政治交易和社会利益的权衡。允许我们默认一种错误理论的惟一前提是尚无更好的理论；与此类似，容忍一种非正义的条件只能是有必要避免更大的不正义。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美德，真理和正义都是无法妥协的。（罗尔斯《正义论》，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1 年英文版，第 3～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0 年分别出版了中译本，但由于对原著思想理解和文字表达上的若干缺陷，这两个版本还不能说尽如人意。本书在引用罗尔斯的原文时均根据英文本作了修订）

这一段被人们反复引用、非常精辟的名言表达了罗尔斯前期正义理论的核心思想。他强调：正义对于社会制度恰如真理对于人的思想一样不容妥协，正义和真理具有一种共同的确定性特征；每个人都有一种以正义为基础的不可侵犯性，如平等公民权的基本自由便不可出于社会利益的权衡而被剥夺；社会容忍一种不正义只能是为了避免更大的不正义。这段论述中已经包含了对于功利主义的深刻批判和对基本正义原则的强调。

罗尔斯的论述从考察正义的社会作用开始。他假定了这样一种社会，这是由一些个人组成的多少自足的联合体，这些个人“在相互关系中承认某些行为规则具有约束力，并且大多在自身的行动中遵守这些规则”。进而假定这些规则规定了一个设计来推进其参加者利益的合作体

系。而且，作为一种合作事业，社会既有利益一致的特性，也有利益冲突的方面。由于社会合作，存在利益上的一致，它才使人们过上比仅靠自己的努力独自生存更好的生活；又由于人们面对协作所产生的较大收益并非无动于衷，因而便产生了利益的冲突，这就需要确立相应的原则来决定社会分配的合理形式，达成有关恰当分配份额的契约。而这些原则便是社会正义的原则，它们提供了社会基本制度中分配权利与义务的方式，也规定了社会合作中的收益与负担的恰当分配形式。

在此基础上，罗尔斯提出了所谓“秩序良好的社会”这一正义论的基本概念。他指出：

> 当一个社会不仅被设计来促进其成员的利益，而且由一种公共正义观念所有效地管理时，我们就可以说这是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也就是说，在这样一个社会里：(1)每个人都接受、并且知道别人也接受同样的正义原则，(2)基本社会制度普遍满足、并且普遍为人所知地满足这些原则。在此情况下，当人们相互提出过分的要求时，他们总还会承认用以判定这些要求的一种共同立场。如果说人们对自身利益的偏好使他们必然相互提防，那么，他们共同的正义感又使他们有可能实现稳固的合作。在目标各异的个人中间，一种共同的正义观念建立起了公民友谊的桥梁；对正义的普遍欲求限制了对其他目标的追逐。人们可以设想一种公共的正义观念，以此作

为构成一个秩序良好的人间联合体的基本章程。

（罗尔斯《正义论》英文版,第 5 页）

当然，现实的社会形态很少是这种秩序良好的社会，因为人们对何为正义与不正义常常纷争不已，人们对应以哪些基本原则来确定自己联合体的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然而，这并不妨碍每个人都有一种正义观念。也就是说，他们理解自己需要、并且准备认可一套特定的原则，以此来划分基本权利和义务，来决定他们心目中社会合作的收益与负担的恰当分配方式。因此，看起来人们自然地便会认为正义概念有别于各种不同的正义观念，并且是由这些不同的原则体系、不同的观念所共有的作用所规定的。

可见罗尔斯在此强调的是，尽管人们由于具体文化和社会生活条件的不同而拥有各异的正义观念，但仍然可以认定某些制度是正义的，其前提是此类制度在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时不对人们作出主观随意的区分，其规范决定了各种相互竞争的要求在有利于社会生活前提下的平衡。正是这一点使得正义的制度设计和基本原则有可能确立。当然，罗尔斯并不认为，有关正义观念的统一标准是一个具有活力的人类群体的惟一先决条件，因为还存在其他的社会基本问题，特别是有关协调、效率和稳定性的问题。首先，是个人的计划需要相互协调，以使其活动相互配合并得以贯彻到底；其次，实现个人计划的目的是有效而符合正义要求地达成社会的目标；最后，社会协调的计划必须是稳定的，必须多少有规律可循，其基本规范自动地起

作用，一旦出现违反的情况，稳定性的力量就应起到纠正的作用，防止进一步的违反，促进原先安排计划的恢复。罗尔斯强调，有关协调、效率和稳定性这三个方面都与正义问题相联系。

那么，关于正义的主题究竟是什么呢？罗尔斯指的是社会正义问题，他认为，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者说是社会主要制度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决定如何划分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所谓主要制度，他是指政治构成和重要的经济和社会安排的体制，其实例包括对思想和良心自由的法律保护、竞争的市场、生产资料的私有产权和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在罗尔斯看来，社会基本结构之所以是正义的主要问题，是因为其影响十分深刻并贯穿始终。这种基本结构包括不同的社会地位，各类人不同的生活前景部分是由政治体制及经济社会条件决定的。因此，社会制度使人的某些出发点比另一些更为有利。这是特别深刻的不平等，不仅涉及面广，而且影响到人们生活的最初机会；然而，人们并不能借助于功过或是否应得的观念来为这些不平等辩护。罗尔斯强调，正是这类被认为在任何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中都是不可避免的不平等，才是社会正义原则首先必须应用的对象。由此可见，这些正义原则调节着政治构成的选择和经济社会制度的主要因素。一个社会体制的正义实质上取决于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如何分配的，取决于社会各个方面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条件。(《正义论》,第 7 页)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主要讨论的内容限于正义问题

的一种特殊情况，即决定分配正义的一种特殊情况，而不普遍地考虑制度和社会实践的正义；而且，他主要考察调节着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的那些正义原则。罗尔斯以“作为公平的正义”来概括自己的正义原则，他对此作出了如下论述：

> 我的目的是提出这样一种正义观念，它进一步概括人们所熟知的社会契约理论（比如可在洛克、卢梭和康德那里找到），并将之上升到更高的抽象水平。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并不认为原始契约是进入一个特定社会或确定一种特定政府形式的契约。倒不如说，这里的主导观念是，用于基本社会结构的那些正义原则是原始契约的目标。这是些关注促进自身利益的自由而理性的人们会在其原初平等状态上作出规定其联合基本条款而接受的原则。这些原则将约束进一步的契约；它们规定了可以进入的社会合作类型和可以建立的政府形式。我将把这种看待正义原则的方式称为作为公平的正义。(《正义论》,第 11 页)

罗尔斯的《正义论》即围绕这个“作为公平的正义”而展开论述。他在阐述基本理论时先提出了这种正义的一些条件，其立足点则是平等的原初状态。他指出，这种原初状态对应于传统的社会契约论所说的自然状态，它当然不是一种实际的历史状态，更不是文化的原始条件，而应被理解为用来表达某种确定的正义观的纯粹假设的状态。这一状态的实质性特征包括：各人不知道自己在社会中的

位置、阶级地位或社会地位，也不知道自己在自然财富、能力、智力、体力等方面的分配上的运气。罗尔斯甚至假定各人不知道自己特定的善的观念和心理倾向，正义原则是在无知之幕后面选择的结果。

罗尔斯之所以强调无知之幕后的选择，为的是保证任何人在选择原则时都不会由于自然的机遇或社会环境中的偶然因素而得益或受害。由于所有人的处境都相似，谁都无法设计有利于自己的特殊情况的原则，因而正义原则是一种公平协议或契约的结果。这也是通常人们所说的“起点平等”的原则，因为在这种原初状态下，人们相互关系的对称性对于任何一个有理性有道德的人来说是公平的。故罗尔斯把原初状态看作是初始的状况，因而在这种状态下达成的基本契约是公平的。

这种原初状态的假设强调了“作为公平的正义”的性质，即表示正义原则是在一种公平的原始状态下人们一致同意的原则。这也就是选择正义观的首要原则，以此来为制度的选择和评判提供依据，如决定一部宪法，建立一个立法机关来制定法律，所有这些都必须符合最初同意的正义原则。而社会制度如果按照这样一种假设的契约系列订立成一种确定它的规范体系，那它就是正义的。而且，假如原初状态的确决定了一系列原则，那么真实的情况将是，凡社会制度满足这些原则时，那些介入其中的人们便可以说，他们正按照自己所同意的条件进行合作，只要他们是自由而平等的个人，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公平的。由于每个人生来便处于一种特定的社会，居于一定的社会位

置，这一地位的性质实质上影响其生活前景。但一个遵循作为公平的正义建立的社会仍然足够接近一种自愿计划实现的社会，因为它满足自由而平等的个人在公平的环境下会同意的那些原则。罗尔斯反复强调这种原始契约为社会制度的正义性提供了规范性的尺度，因而他在《正义论》中所论述的政治哲学具有较强的规范特征，而与功利主义等偏重经验主义的政治和伦理哲学明显不同。

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另一个特征是，它把处在原始状态中的各方设想为有理性的，相互之间不存在利益的算计。这并不是说协议的各方都是利己主义者，即只关心财富、威望、统治权等类利益的个人。罗尔斯在此强调的是不热衷于算计自己与别人利益的个人，这也是为了印证他的原始状态下的公平契约这一理论前提。因为只有那些不斤斤计较于算计个人与他人利益的个人，才会在无知之幕之下订立相对公平的契约。罗尔斯认为，处在原初状态中的人们将选择两个不同的原则，一是平等地分配权利和义务，另一个原则是，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只要其结果能给每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少受贿者带来利益，它们就是正义的。这就是他在《正义论》中反复论述的两个正义原则。

罗尔斯多次强调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契约论前提，认为它是契约论的一个范本。他认为，运用契约论术语的一个优点是，可以把正义原则当作有理性的人们选择的原则来解释，而正义理论是选择理论的一部分，也许是其最有意义的部分。契约一词意味着个人或团体的复数，意味着必须按照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原则来划分利益才是合适的。

契约一词也表明了正义原则的公开性，因为如果正义原则是契约的结果，那么公民们就知道并理解这些决定其他原则的最初原则。“强调政治原则的公开性正是契约论的特点。”此外，契约论还有一个悠久的传统，以此思维方式来表现人们之间的联系，有助于明确界定观念，并符合自然虔诚的态度。

当然，作为公平的正义还不是一种完全的契约论。因为罗尔斯并不准备把这种正义原则无限制地扩大到整个伦理体系，而只是讨论一般政治哲学意义上的正义，只对与此有关的伦理观念有所论述。即使如此，他对作为公平的正义的论述已经包含了基本政治哲学原则、政治制度设计和相关价值观这三大方面，并试图使之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

对功利主义的批评

罗尔斯是当代西方批判功利主义最重要的思想家之一。他在《正义论》中对功利主义从各个方面作了系统的批评，可以说达到了淋漓尽致的地步。

尽管功利主义在古代希腊罗马时期既已萌芽，但对其系统阐述还是近代英国哲学家完成的，边沁和密尔等人从哲学、政治、伦理、法律等多个角度系统地阐述了这一哲学思想。这是与传统的神学政治论、唯心主义和社会契约论相区别的一种思想，其主要理论出发点是主张，一切政治、立法、伦理原则是否合理、能否成立，归根到底应当以能否满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标准。因此这是一种经验主义的、结果论的政治哲学和伦理观，它不仅在英美国家流行了相当长的时间，而且也影响了欧洲大陆和其他许多国家的政治和思想界。

罗尔斯指出，功利主义形式繁多，而且近期还在继续发展。他的理论是要确定一个能够代替一般功利主义及其各种变体、作为一种选择对象的正义论。他认为契约论与功利主义的对立具有普遍性，适用于所有情况，因而将作

为公平的正义与各种直觉主义、至善主义、功利主义进行比较，以便揭示它们之间的根本差别。他在论述中主要围绕一种严格的古典的功利主义，由英国哲学家西季维克作了最清晰、最易于理解的系统阐述。这种功利主义的主旨既是说，如果将一个社会的主要制度安排得使其中的所有个人取得最大的总和净余额，那么这个社会就应当被看作是正确合理地组织起来的，因而是正义的。

伦理学的两个主要概念是正当和善，这两个概念也是政治哲学探讨价值观时的重要概念。按照罗尔斯的看法，伦理学理论的结构大致是由怎样定义并联系这两个概念来决定的。目的论的理论用最简便的方式把这两者联系起来：首先把善定义为独立于正当的东西，然后再把正当定义为可增加善的东西。而且，目的论使人无需参照何谓正当来判断事物的善。比如，如果把快乐说成是惟一的善，那么，对这种快乐的价值的承认和安排，大概便不必根据任何正当或类似正当的标准。而如果把对各种善的分配也看作是一种善，也许还是较高层次的善，那么，这一理论便指示我们去创造最大的善，它就不再是一种古典意义上的目的论观点了。

当然，目的论有各种形式，如果将善看作是通过各种不同的文明形式实现人的优越性，那就是至善主义；如果把善定义为快乐，那就是快乐主义；如果定义为幸福那就是幸福论。罗尔斯把古典的功利原则理解为将善定义为欲望的满足，或者是理性欲望的满足。他指出，功利主义观点的突出特点是，它仅仅关心整体的社会福利的增加，而

基本不关心这些福利或欲望的满足是如何实现的。第一，功利主义要求某些个人受苦，只是因为这样一来，其他人可以享受更多的利益。第二，功利主义要求某些个人牺牲自由以便使其他人得到更多的好处。这样，功利主义便可以在更大的社会利益的借口下为奴役制或其他压制自由的严重事件作辩护，而这是与正义的要求不相符合的。在罗尔斯看来，个人的最基本的权利如自由等等，是不能以其他人的功利的理由来加以剥夺的。（《正义论》，第 3～4 页）

罗尔斯进而指出，从功利的原则作出的推论，不能在人们之间作出认真的区别，功利主义在比较人们之间的功利时出现了理论上的困难。我们如果要得到最大的平均功利，就必须对每个人的福利有一个主要的衡量尺度，以便能够将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的福利水平作明显的比较。但功利主义把正确的分配制度仅仅理解为产生最大满足的分配，社会在分配它的满足手段时，不必认真计较权利、义务、机会、特权或者各种形式的财富是如何分配的。在满足总量相同的情况下，如果没有任何一种分配形式本身比另一种更好，那倒可以考虑采用较平均的分配形式。这样，在原则上便没有理由否认可用一些人的较大得益来补偿另一些人的较少损失。

在罗尔斯看来，实现功利主义的最自然的方式，就是对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采取适用于个人的合理选择原则。人们通过公平的观察者的观念和对同情的认同，设法把适用于个人的原则推广到社会。这个公平的观察者被假设为

完全理性的个人，他统一并体验他人的欲望，仿佛这些欲望是他自己的一样。他以此来了解这些欲望的强度，并在一个欲望体系中恰当地评估它们，然后，理想的立法者便试图通过调整社会体系的规范来最大限度地满足这些欲望。这一理想的立法者所作的决定，便类似于一个企业家通过生产某种产品来满足最大利润额的决定。这样，功利主义者便把个人满足最大欲望的行为扩大为全社会有效管理的问题，以欲望满足的最大化来论证社会政策的合理性。

罗尔斯把功利主义与他的作为公平的正义作了各种对比。首先，最重要的是：自由与权利的要求与社会总福利增长的欲望之间存在原则的区别。“社会的每个成员被看作具有一种基于正义、或者说基于自然权利的不可侵犯性，任何其他人的福利甚至也不能凌驾其上。正义否认使一些人分享较大利益而剥夺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当的。正义排除了计算不同人的得与失时把他们当作一个人来看待这种方式。因此，在一个正义的社会里，基本自由被当作理所当然的，由正义所保障的权利不受政治交易或社会利益的算计所左右。”（《正义论》，第 28 页）

正义理论与功利主义的第二个对照是：功利主义者把个人的选择原则扩大到社会，而作为公平的正义则持一种契约论的观点，认为社会选择的原则本身是一种原始契约的目标，把个人选择原则扩大到社会是没有道理的，因为我们不能仅仅把合理慎思的原则扩大到用于公平观察者建立的欲望体系，以此来达到一种社会选择的原则。这样随意扩大没有严格地考虑个体的众多和相互区别，没有将人

们会一致同意的东西看作是正义的基础。

第三个对照是：功利主义是一种目的论的理论，而作为公平的正义则不是。因为后者按定义是一种义务论的理论，它不脱离正当来指定善；或者不用最大量地增加善（利益）来解释正当。当然，义务论有若干种形式，罗尔斯所称的这种义务论在判断正当时并不完全排斥对结果的考虑。但这种义务论在假定原初状态中的人们要选择一种平等的自由原则，以及有利于每个人的有限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时，并不立即推导出正义的制度会最大量地增加善（利益）。当然，这种制度有可能产生最大善，这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必然关系，有可能是一种巧合。

罗尔斯强调，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中，正当的概念优先于善的概念。一个正义的社会体系确定了一个范围，个人必须在这一范围内确定自己的目标。它还提供了一个有关权利、机会和满足手段的框架，人们利用这一框架所提供的东西公平地追求自己的目的。“正义的优先性部分地从下述主张中得到说明，即：那些靠违反正义来获取的利益并无价值可言。这些利益从一开始便没有价值，因而不能凌驾于正义的要求之上。”（《正义论》，第 31 页）

由此可见，作为公平的正义与功利主义的一个重要区别，即在于如何看待欲望的满足。功利主义者认为，任何欲望的满足本身都具有某种价值，必须在决定什么是正当时加以考虑；在计算满足的最大余额时并不涉及这些欲望是什么样的欲望。一个社会制度的安排，也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欲望或群体福利为标准，而不问这些满足的来源和

性质。如果人们在相互歧视或损害他人自由的前提下提高了自己的尊严，获得某种快乐，那么在密尔等功利主义者看来，对这些欲望的满足，也必须根据他们的强调或别的什么因素，把他们与其他欲望放到一起来衡量。如果社会决定拒绝或压制这些欲望，那也是因为他们对社会具有破坏性的倾向，因而可以用别的方式达到较大的社会福利。这就是说，功利主义者一般不考虑在欲望的满足或社会福利之外还有独立的正当性标准，他们不会出于独立的正当性理由来否认某些提高社会福利或欲望满足度的方式。

与此形成对比，罗尔斯自称找到了衡量社会期望的标准，即“首要利益”，这是指成功地达到一个人的理性生活计划的必要手段，是一个理性的人最重要的东西，例如权利和自由、机会和权力、收入和财富，以及一个人的自我价值感。他的这个“首要利益”概念，不仅包括了经济利益，而且包括政治和道德的价值内容，显然比功利主义的幸福标准广泛得多。他之所以称之为首要利益，就是为了与一般不加区别的欲望满足区别开来。罗尔斯批评功利主义没有对欲望的来源、内容或性质作出判断，把欲望当作先天的。然而，经济和政治制度可以影响人们的欲望。罗尔斯对功利主义的这种批判显示出他的理论超出功利主义的地方。他已经看到人的社会性的一面，看到了社会体制和结构对人的欲望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并理性地看待人们对首要利益的选择，而不仅仅从近乎动物的纯感性的水平上考虑人的利益选择。

除了功利主义以外，直觉主义也是罗尔斯多次评论过

的一种思想。他是从多元论的角度评论直觉主义的，即认为它存在许多种形式。他认为直觉主义理论有两个特征：首先，它们是由一批最初原则所构成，这些最初原则有可能相互冲突，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甚至提出相反的观点；第二，它们不包括任何可以衡量那些原则的明确的方法和更优先的规则，也就是说，我们只能靠直觉来作决定或作衡量，而不承认可以经过审慎的反思和程序化的方式来作出选择。

运用于正义问题，直觉主义者之间也有所区别。常识性的直觉主义把正义原则分成各组，每组都有特殊的专门的准则，适用于特定的正义问题。如有的适用于公平工资的问题，有的适用于征税的问题，还有的适用于刑罚的问题，等等。尽管其他各类直觉主义有自己的诉求，但其基本出发点便是这种以直觉来决定社会正义原则，而没有提出进行通盘考虑、并且作出优先排序的、在逻辑上自洽的正义原则。所以罗尔斯认为：“与直觉主义争辩的惟一办法是建立一些可认识的伦理标准，以此来说明我们所考虑的适合原则多元性的各种判断的衡量方式。要批驳直觉主义者，就需提出一种据他们说是不存在的建设性标准。”（《正义论》,第 39 页）

罗尔斯在评论功利主义和直觉主义理论时提出了正义的优先性排列问题，即诸多正义原则的前后次序问题。在作为公平的正义中，直觉的作用受到了限制。首先，正义原则是原初状态中人们选择的原则，它们是一种确定的选择状态的结果。既然是理性选择的结果，便不单单依靠直

觉。其次，我们也许可以将原则放入一种类似词典编纂学的顺序当中，即在转到第二个原则之前必须先满足第一个原则，满足第三个原则的前提是先满足第二个原则，依此递推。这样，各个原则在正义制度中的重要性不是平列的，而是存在先后顺序。例如在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中，第一个原则即平等的自由便放在第二个原则即差别原则之前，只有满足了第一个平等原则，才可进而考虑差别原则。如此可以避免类似直觉主义那种对不同的对象或范围选择不同原则的逻辑混乱。再次，将问题限定得更加明确，并以慎思代替道德判断，以此克服对直觉主义的依赖。由于问题被限定在确定的范围内，并且避免以道德判断代替明智的审慎的思考，这样所选择出的正义原则便更加合理。

罗尔斯对功利主义的批评具有重要的意义，发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在他之前，功利主义及其各种变体一直是许多社会政治和伦理观点的理论出发点，即直接或间接地以人们欲望满足的总和为根本的判断标准。这种观点在东西方各种国度里都存在许多表现形式，如以人们的总体福利为理由来为各种政策作辩护。罗尔斯则尖锐地指出，仅仅以总体福利的满足为基本标准是不够的，因为这可能为奴役制或各种严重侵犯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做法作辩护，而人的一些基本权利和自由是不能以总体福利的计算来剥夺的，因为还存在基本的正义原则和判断标准，它们与满足总体福利的标准不是一种平列的或从属的关系。这正是正义理论要探讨的内容。